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元天然氣發電廠

114年度年報

編送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

編送單位：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資訊：<http://www.starbuckpower.com.tw/>

- 一、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 二、業務報告
- 三、財務報告
- 四、重大營運事件

一、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1) 公司簡介：

本公司依經濟部於民國88年公告之「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提請申設星元電廠，並於95年8月獲准籌設。星元電廠位於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慶安南二路二號，計興建天然氣複循環發電機組一部，總裝置容量為54.91萬瓩。

(2) 業務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力供應，依與台電公司所簽訂購售電合約規定，全數躉售予該公司。

(3) 財務狀況：

正常。

(4) 年度重大營運事件：

無。

二、業務報告

1、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年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空氣污染排放量，以及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裝置容量	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各發電機組之發電量（含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占裝置容量百分比，以及低熱值毛熱耗率）	1-2
3. 燃料耗用量	當年度各燃料之耗用量，包含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等	1-3
4. 機組停機容量	當年度及預計下年度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4
5.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5
6.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新增/除役規劃	未來 10 年所預計新增、除役、汰換之發電機組規劃及機組規格、性能填報	1-6

表 1-1 裝置容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經營方式	機組別	裝置容量(瓩)	備註
燃氣	星元	售予公用售 電業	複循環機組	549,100	
	合計			549,10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3.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表 1-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114 年度

(1) 發電量情形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度)	廠用電量(度)	淨發電量(度)	備註
燃氣	星元	複循環機組	3,092,557,056	64,813,056	3,027,744,000	
合計						

備註：

1. 毛發電量欄位，請依照發電機組監控系統之計量值填報。
2.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5. 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無須填報廠用電量、淨發電量。
6.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2)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	可用率 (%)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 (%)	低熱值毛熱耗率 (千卡/度)	備註
燃氣	星元	複循環機組	64.29	82.22	107.20	1572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3. 容量因數：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與其裝置容量之百分比。計算公式如下：
當月毛發電量/(裝置容量×當月天數×24 小時)×100%。
4. 可用率：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全月)之百分比。
5.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的百分比。以 1 小時來算，公式如下：當月最大的小時毛發電量/裝置容量×100%。
6. 低熱值毛熱耗率，僅火力機組需填報。公式如下：
發電所耗用燃料量×燃料熱值=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
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毛發電量=毛熱耗率(千卡/度)
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或自行估計。
7.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表 1-3 燃料耗用量

114 年度

(3)燃氣機組

燃料別	單位	期初 存量	進口 量	國內 採購量	毛熱值 (kcal/m ³)	淨熱值 (kcal/m ³)	使用量	期末 存量	備 註
天然氣 (NG1)	立方 公尺								
液化天然 氣(NG2)	立方 公尺	0	0	551,389,317	9,857	8,960	551,389,317	0	
氫氣	立方 公尺								
其他									

備註：

1. 燃料耗用量須包含發電機組試運轉期間所耗之燃料量。
2. 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報於其他欄位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3. 淨熱值請以低熱值(Lower Heating Value, LHV)申報；毛熱值請以高熱值(Higher Heating Value, HHV)申報。

表 1-4 機組停機容量

114 年度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年度		下年度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星元	複循環機組	K6	549.1 MW	1/1 00:00 1/8 04:22		
	複循環機組	K6	549.1 MW	1/24 19:00 2/1 00:00		
	氣渦輪機 GT-1	K7	176.8 MW	2/1 10:54 2/1 20:30		
	複循環機組	K6	549.1 MW	2/21 22:00 2/24 06:00		
	複循環機組	K10	549.1 MW	4/9 22:00 5/1 00:00		
	氣渦輪機 GT-1	K10	176.8 MW	5/1 00:00 5/17 08:00		
	氣渦輪機 GT-1	K6	176.8 MW	5/18 22:00 5/19 07:00		
	氣渦輪機 GT-2	K10	176.8 MW	5/1 00:00 5/24 21:00		
	氣渦輪機 GT-2	K6	176.8 MW	5/26 21:00 5/27 00:00		
	汽輪機 ST	K10	195.5 MW	5/1 00:00 5/17 08:00		
	汽輪機 ST	K6	195.5 MW	5/18 22:00 5/19 07:00		
	氣渦輪機 GT-2	K6	176.8 MW	6/2 00:00 6/2 08:00		
	氣渦輪機 GT-2	K6	176.8 MW	6/6 21:00 6/8 17:00		
	複循環機組	K6	549.1 MW	6/8 08:00 6/8 17:00		
	氣渦輪機 GT-2	K6	176.8 MW	6/25 21:00 6/26 06:00		
	複循環機組	K7	549.1 MW	7/7 18:14 7/8 00:31		
	氣渦輪機 GT-2	K6	176.8 MW	7/11 21:00 7/13 06:00		
	氣渦輪機 GT-1	K6	176.8 MW	7/18 21:00 7/20 06:00		
	氣渦輪機 GT-2	K6	176.8 MW	7/19 08:00 7/20 06:00		
	氣渦輪機 ST	K6	195.5 MW	7/19 08:00 7/20 06:00		

1. 再生能源機組為以下情形之一者，無須申報：
 - (1) 停機時間若未滿24小時；
 - (2) 因遠端維護而停機（即無須現場維護）；
 - (3) 例行自檢，例如轉向潤滑、電纜解纏迴旋、系統定期重啟等。
2. 停機期間請填報停機日期及時間，時間以24時制呈現，如1/1 9:00 - 1/10 17:00。
3.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4.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1-5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硫氧化物平均 排放量(kg)	氮氧化物平均 排放量(kg)	粒狀污染物平 均排放量(kg)
燃氣機組	星元	複循環機組	15,354	250,830	18,006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火力(燃煤)、火力(燃油)、火力(燃氣)」類別，進行填寫。

表 1-6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新增/除役規劃(略)

2、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另外，針對售電予終端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須另填報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年度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2-1
2.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年度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3.直/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年度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3
4.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	本表為新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之首月，須補申報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	2-4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售電量(度)	備註
燃氣	3,027,744,000	
合計	3,027,744,00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請依據台電的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
3.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之餘電量。若無餘電銷售，售電量請填0。

表 2-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略)

表 2-3 直/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略)

表 2-4 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略)

三、財務報告

(1) 收支實績比較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1. 營業收入	9,379,400,722
電業收入	9,379,400,722
其他營業收入	0
2. 營業支出	8,802,409,463
營業成本	8,745,521,584
營業費用	56,887,879
3. 營業收益(1-2)	576,991,259

備註：

1.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
2. 營業收入：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
3. 營業支出：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
4. 本表僅為火力發電業者填報。

(2) 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1. 營業收入	9,379,400,722
電業收入	9,379,400,722
其他營業收入	-
減：再生能源收入	-
2. 營業支出	8,802,409,463
營業成本	8,745,521,584
營業費用	56,887,879
減：再生能源成本及費用	-
3. 不含再生能源收益之營業收益(1-2)	576,991,259

備註：

1.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
2. 營業收入：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
3. 營業支出：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
4. 本表僅為火力發電業者填報。

(3)、年度財務報告*(附件一_114 年度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略)

(5)、最近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略)

(6)、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表*(略)

(7)、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略)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6樓

電話：(02)8798236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而受損害為由，對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二(二)之說明，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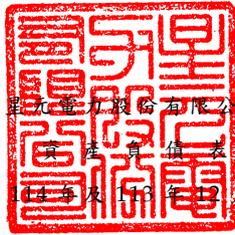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信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及五)	\$ 1,089,859	16	\$ 921,642	13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及六)	2,997	-	2,143	-
應收台電帳款 (附註一、三及十九)	874,719	13	889,863	12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九)	69	-	344	-
預付款項	45,607	-	51,568	1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十)	7,561	-	9,451	-
其他流動資產	66	-	106	-
流動資產總計	<u>2,020,878</u>	<u>29</u>	<u>1,875,117</u>	<u>26</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七及二十)	4,639,959	68	5,054,837	71
無形資產 (附註三及八)	182,014	3	203,989	3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三及十三)	9,530	-	9,62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及十六)	7,324	-	7,210	-
長期預付款項 (附註九)	19,259	-	21,525	-
存出保證金	10,996	-	10,993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69,082</u>	<u>71</u>	<u>5,308,175</u>	<u>74</u>
資 產 總 計	<u>\$ 6,889,960</u>	<u>100</u>	<u>\$ 7,183,29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9,501	-	\$ 19,099	-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770,623	11	848,567	12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53,184	1	43,079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及十六)	57,761	1	42,322	-
負債準備 (附註三及十二)	464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及二十)	369,683	6	369,251	5
其他流動負債	3,854	-	2,914	-
流動負債總計	<u>1,275,070</u>	<u>19</u>	<u>1,325,232</u>	<u>1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十及二十)	1,111,648	16	1,481,331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及十六)	1,907	-	2,158	-
存入保證金	3,139	-	492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16,694</u>	<u>16</u>	<u>1,483,981</u>	<u>21</u>
負債總計	<u>2,391,764</u>	<u>35</u>	<u>2,809,213</u>	<u>39</u>
權益 (附註十四)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3,300,000	48	3,300,000	4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92,258	7	448,485	6
未分配盈餘	705,938	10	625,594	9
保留盈餘總計	<u>1,198,196</u>	<u>17</u>	<u>1,074,079</u>	<u>15</u>
權益總計	<u>4,498,196</u>	<u>65</u>	<u>4,374,079</u>	<u>6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889,960</u>	<u>100</u>	<u>\$ 7,183,2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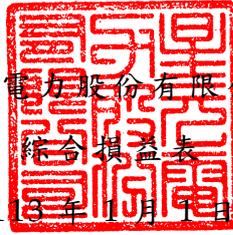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一、三及十九）				
銷貨收入	\$ 9,379,401	100	\$ 10,181,09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十九）				
銷貨成本	(8,745,522)	(93)	(9,534,438)	(94)
營業毛利	633,879	7	646,658	6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九）	(56,888)	(1)	(55,742)	-
營業淨利	<u>576,991</u>	<u>6</u>	<u>590,916</u>	<u>6</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6,458	-	6,216	-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795	-	55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	36,810	-	(1,325)	-
利息費用	(37,026)	-	(48,014)	(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u>7,037</u>	<u>-</u>	<u>(42,573)</u>	<u>(1)</u>
稅前淨利	584,028	6	548,343	5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十六）	(112,512)	(1)	(112,855)	(1)
本年度淨利	<u>471,516</u>	<u>5</u>	<u>435,48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三)	(\$	1,124)	-	\$	2,798	-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十六)		<u>225</u>	<u>-</u>	(<u>560</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899</u>)	<u>-</u>	<u>2,238</u>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470,617</u>	<u>5</u>	\$	<u>437,726</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基 本	\$	<u>1.43</u>		\$	<u>1.32</u>	
稀 釋	\$	<u>1.43</u>		\$	<u>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00,000	\$ 391,904	\$ 689,949	\$ 4,381,853
11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6,581	(56,581)	-
現金股利	-	-	(445,500)	(445,500)
113 年度淨利	-	-	435,488	435,488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238	2,238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37,726	437,72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00,000	448,485	625,594	4,374,079
113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773	(43,773)	-
現金股利	-	-	(346,500)	(346,500)
114 年度淨利	-	-	471,516	471,516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99)	(899)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70,617	470,61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00,000	\$ 492,258	\$ 705,938	\$ 4,498,1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84,028	\$ 548,34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5,822	503,109
攤銷費用	24,241	24,295
利息收入	(6,458)	(6,216)
利息費用	37,026	48,0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台電帳款	15,144	206,483
預付款項	5,961	10,205
其他應收款	164	(164)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33)	(895)
其他流動資產	40	758
應付票據	402	2,922
應付帳款	(77,944)	(175,812)
其他應付款	10,675	443
負債準備	464	-
其他流動負債	86	10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98,603	1,161,587
收取之利息	6,569	6,103
支付之利息	(35,719)	(46,444)
支付之所得稅	(97,213)	(210,5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2,240</u>	<u>910,7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一)	(90,872)	(2,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90	14,1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10,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88,970)</u>	<u>7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850,04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償還長期借款	(\$ 371,200)	(\$2,352,480)
發放現金股利	(346,500)	(445,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2,647</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5,053</u>)	(<u>947,940</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8,217	(36,50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1,642</u>	<u>958,14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9,859</u>	<u>\$ 921,6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4 年 12 月 14 日開始籌備，並於 95 年 8 月 29 日經核准設立，係經營發電業務。

本公司產出之電力全數銷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

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備抵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九)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包括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十) 收入認列

售電收入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無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若很有可能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者，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調減帳面金額。在變成很有可能無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原已減少之金額應予迴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暨金融、能源及外匯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有關台電以本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二)之說明。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100	\$ 1,100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68,763	64,36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 4.65%	-	36,184
短期票券：114 年一年利率 0.85%~0.88%；113 年一年利率 0.85%	1,019,996	819,994
	<u>\$ 1,089,859</u>	<u>\$ 921,642</u>

六、避險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2,997</u>	<u>\$ 2,143</u>

本公司為規避氣渦輪機長期維修服務合約外幣確定承諾之美金匯率變動風險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元	115年2月	1,026 仟美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元	114年2月	1,551 仟美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321,436	\$ 245,746	\$ 10,671,524	\$ 2,925	\$ 14,217	\$ 439,938	\$ 11,695,786	
增添	-	-	-	-	107	90,837	90,944	
處分	-	-	-	-	(624)	-	(62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321,436</u>	<u>245,746</u>	<u>10,671,524</u>	<u>2,925</u>	<u>13,700</u>	<u>530,775</u>	<u>11,786,106</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93,037	6,279,637	2,125	12,779	253,371	6,640,949	
折舊費用	-	7,345	462,304	150	613	35,410	505,822	
處分	-	-	-	-	(624)	-	(62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00,382</u>	<u>6,741,941</u>	<u>2,275</u>	<u>12,768</u>	<u>288,781</u>	<u>7,146,147</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21,436</u>	<u>\$ 145,364</u>	<u>\$ 3,929,583</u>	<u>\$ 650</u>	<u>\$ 932</u>	<u>\$ 241,994</u>	<u>\$ 4,639,959</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21,436	\$	245,746	\$	10,671,524	\$	2,025	\$	14,812	\$	438,828	\$	11,694,371
增 添	-	-	-	-	900	-	35	-	1,110	-	-	-	-	2,045
處 分	-	-	-	-	-	(630)	-	-	-	-	-	-	-	(63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321,436</u>		<u>245,746</u>		<u>10,671,524</u>		<u>2,925</u>		<u>14,217</u>		<u>439,938</u>		<u>11,695,786</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85,693	5,817,333	1,902	10,393	223,149	-	-	-	-	-	-	6,138,470
折舊費用	-	-	7,344	462,304	223	3,016	30,222	-	-	-	-	-	-	503,109
處 分	-	-	-	-	-	(630)	-	-	-	-	-	-	-	(63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u>93,037</u>	<u>6,279,637</u>	<u>2,125</u>	<u>12,779</u>	<u>253,371</u>	-	-	-	-	-	-	<u>6,640,94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321,436</u>	\$	<u>152,709</u>	\$	<u>4,391,887</u>	\$	<u>800</u>	\$	<u>1,438</u>	\$	<u>186,567</u>	\$	<u>5,054,83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至50年
機器設備	6至2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5至25年

八、無形資產

成 本	114年度				
	開發成功費	專業服務費	委外研究費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年初及年底餘額	\$ 250,000	\$ 250,000	\$ 30,000	\$ 3,874	\$ 533,874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55,028	155,028	18,603	1,226	329,885
攤銷費用	10,000	10,000	1,200	775	21,975
年底餘額	165,028	165,028	19,803	2,001	351,860
年底淨額	\$ 84,972	\$ 84,972	\$ 10,197	\$ 1,873	\$ 182,014
成 本	113年度				
	開發成功費	專業服務費	委外研究費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年初餘額	\$ 250,000	\$ 250,000	\$ 30,000	\$ 4,459	\$ 534,459
處 分	-	-	-	(585)	(585)
年底餘額	250,000	250,000	30,000	3,874	533,874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45,028	145,028	17,403	982	308,441
攤銷費用	10,000	10,000	1,200	829	22,029
處 分	-	-	-	(585)	(585)
年底餘額	155,028	155,028	18,603	1,226	329,885
年底淨額	\$ 94,972	\$ 94,972	\$ 11,397	\$ 2,648	\$ 203,989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開發成功費	25年
專業服務費	25年
委外研究費	25年
電腦軟體成本	5年

九、長期預付款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電力線路補助費		
成 本		
年初及年底餘額	\$ 56,660	\$ 56,66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35,135	32,869
本年度攤銷	<u>2,266</u>	<u>2,266</u>
年底餘額	<u>37,401</u>	<u>35,135</u>
	<u>\$ 19,259</u>	<u>\$ 21,525</u>

十、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聯合抵押借款：自 113 年 9 月 起，以 6 個月為 1 期，分 10 期償還，年利率為 2.0368%	\$ 1,484,800	\$ 1,856,000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u>3,469</u>)	(<u>5,418</u>)
	1,481,331	1,850,5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69,683</u>)	(<u>369,251</u>)
	<u>\$ 1,111,648</u>	<u>\$ 1,481,331</u>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含購售電合約之履約保證）為 3,300,000 仟元，並於 113 年 9 月以所取得之借款提前償還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取得之聯合借款及支應營運資金需求。除一般條款外，該合約對本公司之營運作若干限制，並要求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維持約定財務比率如下：

1. 負債比率不高於 120%；
2. 利息保障倍數在 1.1 倍以上。

十一、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8,716	\$ 15,368
應付員工酬勞	15,374	12,536
應付營業稅	11,164	7,102
應付利息	2,569	3,211
應付設備款	72	-
其 他	<u>5,289</u>	<u>4,862</u>
	<u>\$ 53,184</u>	<u>\$ 43,079</u>

十二、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流 動
碳 費

\$ 464

本公司自 114 年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碳費負債準備。本公司碳費負債準備係按一般費率為計算基礎。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依調任協議轉任本公司且仍適用原任職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者，其服務年資予以合併，相關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於本公司及原任職公司之服務年資比例計算。本公司每月按適用該辦法員工薪資總額之 7%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三) 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於綜合損益表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請參閱附註十五(三)。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23	\$ 14,6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153)	(24,250)
提撥剩餘	(9,530)	(9,62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9,530)	(\$ 9,62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0%	3.250%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960	(\$ 20,888)	(\$ 5,9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6	-	476
利息費用(收入)	187	(270)	(83)
認列於損益	663	(270)	3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04)	(1,80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10)	-	(51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84)	-	(4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94)	(1,804)	(2,798)
雇主提撥	-	(1,288)	(1,28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629	(\$ 24,250)	(\$ 9,621)
114年1月1日餘額	\$ 14,629	(\$ 24,250)	(\$ 9,62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6	-	376
利息費用(收入)	238	(404)	(166)
認列於損益	614	(404)	2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07)	(1,60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43	-	34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388	-	2,3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31	(1,607)	1,124
雇主提撥	-	(1,241)	(1,241)
福利支付	(2,351)	2,349	(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5,623	(\$ 25,153)	(\$ 9,53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343</u>)	(\$ <u>326</u>)
減少 0.25%	<u>\$ 352</u>	<u>\$ 33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40</u>	<u>\$ 326</u>
減少 0.25%	(\$ <u>333</u>)	(\$ <u>31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241</u>	<u>\$ 1,28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9.2年

十四、權益

(一) 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30,000</u>	<u>33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u>\$ 3,300,000</u>	<u>\$ 3,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0,000</u>	<u>33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300,000</u>	<u>\$ 3,300,000</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虧損、完納稅捐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有關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四)員工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因應產業成長性，追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考量資本支出之需求，配合公司中長期財務規劃及財務穩定為前提，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並儘先以現金股利發放為原則，但股東會得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及 113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773	\$ 56,581		
現金股利	346,500	445,500	\$ 1.05	\$ 1.35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061	
現金股利	396,000	\$ 1.2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五、淨 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減損迴轉利益	\$ 33,333	\$ -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4,194	1,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62)	(2,436)
其 他	(70)	(69)
	<u>\$ 36,810</u>	<u>(\$ 1,325)</u>

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本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裁罰本公司 1.3 億元罰鍰。本公司依訴願程序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嗣後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作成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罰鍰，由公平交易委員會重新審酌後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後續審理之情形如下：

1. 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之行政訴訟：本公司對行政院訴願委員會訴願決定與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認定本公司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之部分尚有不服，依行政訴訟程序提起撤銷之訴，最高行政法院最終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宣判廢棄更二審判決，並駁回本公司所提第一審之訴，故本公司針對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所提之行政訴訟即為確定。
2. 罰鍰訴願：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10 日重為處分本公司 1 億元罰鍰，本公司再依訴願程序請求撤銷罰鍰處分，而後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來函本公司表示本件訴願待上開聯合行為判決確定前暫時停止審理。本公司原依訴願法規定，先行足額繳納罰鍰 100,000 仟元，並帳列其他應收款，惟如前述，最高行政法院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判決廢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針對本公司有無聯合行為所為之更二審判決，且駁回本公司所提之第一審之訴，考量上開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已為確定判決，故本公司於 111 年將已繳納之罰鍰由其他應收款全數轉列減損損失，然訴願委員會因上開確定判決亦重啟原已停止之訴願程序，並於 112 年 4 月 14 日駁回本公司所提訴願，本公司乃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就公平會所為之罰鍰處分及上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與公平交易委員會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解成立，將上開罰鍰金額變更為 66,667 仟元，公平交易委員會並已於 114 年 7 月 23 日退還本公司溢繳之罰鍰 33,33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

(二)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5,699	\$ 502,989
營業費用	<u>123</u>	<u>120</u>
	<u>\$ 505,822</u>	<u>\$ 503,1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241	\$ 24,254
營業費用	<u>-</u>	<u>41</u>
	<u>\$ 24,241</u>	<u>\$ 24,295</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743	\$ 3,603
確定福利計畫	<u>210</u>	<u>393</u>
	3,953	3,996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u>125,598</u>	<u>111,35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9,551</u>	<u>\$ 115,3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918	\$ 83,811
營業費用	<u>34,633</u>	<u>31,544</u>
	<u>\$ 129,551</u>	<u>\$ 115,355</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9 人及 80 人。

(四) 員工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以不低於 0.75% 提撥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u>\$ 15,374</u>	<u>\$ 12,536</u>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3及112年度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0,279	\$ 108,4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73	3,18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40</u>)	<u>1,1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2,512</u>	<u>\$ 112,8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u>\$ 584,028</u>	<u>\$ 548,3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16,806	\$ 109,669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	(6,66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373</u>	<u>3,1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2,512</u>	<u>\$ 112,85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225</u>)	<u>\$ 56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差異	\$ 6,451	\$ 7,210
其他	<u>873</u>	<u>-</u>
	<u>\$ 7,324</u>	<u>\$ 7,2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06	\$ 1,925
其他	<u>1</u>	<u>233</u>
	<u>\$ 1,907</u>	<u>\$ 2,15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43</u>	<u>\$ 1.3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3</u>	<u>\$ 1.3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71,516	\$ 435,4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71,516</u>	<u>\$ 435,48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30,000	33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45</u>	<u>63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0,690</u>	<u>330,638</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997	\$ 2,14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983,204	\$ 1,832,293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2,997	2,14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81,413	2,725,75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台電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及應付營業稅。

十九、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9,379,401</u>	<u>\$ 10,181,096</u>
營業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748	\$ 4,748
	其他關係人	<u>43,183</u>	<u>31,699</u>
		<u>\$ 47,931</u>	<u>\$ 36,447</u>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800	\$ 1,800
	其他關係人	<u>102</u>	<u>80</u>
		<u>\$ 1,902</u>	<u>\$ 1,880</u>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28</u>	<u>\$ 13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租用通信電路設備之租金係個別議定，並按年支付。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874,719</u>	<u>\$ 889,863</u>
其他應收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156
	其他關係人	<u>-</u>	<u>8</u>
		<u>\$ -</u>	<u>\$ 164</u>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57	\$ 557
	其他關係人	<u>5,187</u>	<u>1,266</u>
		<u>\$ 5,744</u>	<u>\$ 1,823</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0</u>	<u>\$ 20</u>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6,711</u>	<u>\$ -</u>

二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存款	\$ 11	\$ 1
質押定存單	7,550	9,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321,436	321,436
房屋及建築－淨額	145,364	152,709
機器設備－淨額	<u>3,929,583</u>	<u>4,391,887</u>
	<u>\$ 4,403,944</u>	<u>\$ 4,875,483</u>

二一、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以下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90,944	\$ 2,045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2)	<u>664</u>
支付現金	<u>\$ 90,872</u>	<u>\$ 2,709</u>

二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 15 日與台電簽訂購售電合約，該合約於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98 年 6 月 30 日）起屆滿 25 年之日終止。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於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期間支付運轉中履約保證金 144,000 仟元予台電，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請前述聯合授信銀行團（附註十）開立足額之履約保證書予台電。嗣後本公司與台電於 102 年 3 月 6 日修訂上述購售電合約，依修訂後合約規定，台電得視電力系統需求，提高向本公司購電之年購電容量因數

(原合約為 40%，提高上限為 50%)，超過部分(容量因數 40%至 50%間)，以能量費率扣減變動運維費率及協助基金費率計收售電收入；資本費之利率則變更為隨市場利率浮動調整，因市場利率下降所節省之成本，調減售電收入。本公司與台電復於 107 年 9 月間再次修訂上述購售電合約，並溯及 106 年 11 月 1 日生效，依修訂後合約規定，台電得視電力系統需求，放寬向本公司購電之年購電容量因數上限，年購電容量因數超過 50%部分，則以 102 年 3 月 6 日修正前容量因數之能量費率計收售電收入。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7 日與台電簽訂既設燃氣機組剩餘容量購售電合約，該合約於 123 年 6 月 29 日終止。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於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期間支付運轉中履約保證金 10,800 仟元予台電。

本公司與台電另簽訂電廠機組維護服務契約，依該合約規定，台電應提供本公司電廠機組定期檢修及非計畫性檢修，本公司則應支付約定金額之價款，該合約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終止，若未能於原訂年度執行完成，得延展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台電於 104 年 9 月以本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本公司請求 3.07 億元之損害賠償。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107 年 2 月 8 日駁回台電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3 月 5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經審理後，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判決駁回台電之上訴與追加之訴，台電再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經審理後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判決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協助處理上述訴訟，是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須視法院審理之結果而定。

- (三) 本公司已與一外國公司簽訂氣渦輪機長期維修服務合約，依該合約規定，該公司應提供本公司氣渦輪機維修服務，本公司則應支付約定金額之價款予該公司，該合約於 123 年 6 月 29 日終止。

- (四) 本公司已與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簽訂天然氣輸送管線共用合約，該合約自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起屆滿 25 年之日終止。依該合約規定，星能電力應提供其電廠之天然氣輸送管線供本公司引接天然氣，本公司則應自首次輸氣之日起，每年支付約定金額之使用費予星能電力。
- (五) 本公司已與一國內公司簽訂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該合約於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起屆滿 25 年之日終止。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請銀行開立 1,171,000 仟元之保證書予該公司，作為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期間之履約保證。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7346 號

會員姓名： 陳招美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7945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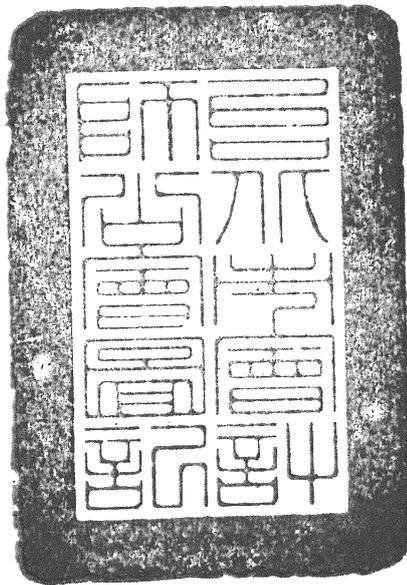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3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招美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4 日